证券简称:赛腾股份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达到1%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里要闪各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腾股份"、"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由22.93%减少至21.58%。
 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收到股东孙丰先生通知,其于 2023年5月26日至 2023
- 年6月15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寨腾股份2,60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7%,公司因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总股本由190,873,778股变更为190, 734,648股,被动增持0.02%,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姓名		孙丰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 信息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3月9日至2023年6月16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被动增持	2023.3.9	人民币普通股	-	-0.02%					
	大宗交易	2023.5.26至2023.6.15	人民币普通股	2,605,000	1.37%					

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 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承诺。

2、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人

所造成。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EXXX-CHY	INCOTE: SA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孙丰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3,774,556	22.93%	41,169,556	21.58%	

1、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人

所造成。 三、其他情况说明

- 1.本次权益受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 2、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的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
- 影响,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股东权益变动相等功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孙丰先生、曾慧女士因离婚股权分割,公司控制权可能会发生变更,双方正在 进一步协商后续安排,公司会根据双方协商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

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寨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6日

正寿代码:603283 证券简称:莱腾股份 公告编号:2023年67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截至2023年6月15日,股东孙丰先生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4

116.955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21.5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丰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 中累计质押数量为0股。 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孙丰先生关于办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

、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生:2023年3月15日,孙丰先生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4,377.4556 万股 累计质押数量为450万股,占其直接持股数量比例为10.28%;2023年6月15日,孙丰 先生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4,116.9556万股,解除质押数量为450万股,占其 直接持股数量比例为10.93%

本次解质股份之后无继续质押的计划。如有变动,公司将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 信息披露义务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裁交2022年6日15日 上述股左要计唐畑股份售况加下,

				本次解除 占其	占其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 押前累计质 押数量(万股)	海伊后累 计质押数 量(万股)	所持 股份 比例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已质押股 份中限售 股份数量 (万股)	已质押股份 中冻结股份 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 份中限售 股份数量 (万股)	未质押股 份中冻结 股份数量 (万股)
孙丰	4,116.9656	21.58%	450	0	0	0	0	0	0	0
合计	4,116.9656	21.58%	450	0	0	0	0	0	0	0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0073 证券简称:上海梅林 公告编号:2023-023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61元(含税) ●相关日期

●差异化分红送转: 否

.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31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37,729,47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

金红利0.16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50,974,444.99元。 三、相关日期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 旨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 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 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

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益民食品一厂(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 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

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2) 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 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 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 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

实际派发现金红利心(61元; 待其转让股票时,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 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 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干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 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

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 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 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委托中国

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税后每股人民币0.1449元派发现金红利,本公司将按照10%的税率为其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如该类股东取得的红利收人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 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由请 (3)对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股东(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 "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 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

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 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449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

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6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监)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22866016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7日

证券简称:中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6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为1,822,336股,限售期为自中自环保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自科技"或"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即2020年6月28日)起三年。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6月28日。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8月2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61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508,744股,并于2021年10月22日在上 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总股本为64,526,232 股,首次公开发行A股后公司总股本为86,034,976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8, 201,571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79.27%,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7,833,405股,占 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0.73%。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数量为2名,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1,822,336股,占公司股本总数 的2.12%,限售期为自公司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即2020年6月28日)起三年,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3年6月28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部分限售股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 书》 木次由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所作承诺加下:

1、公司股东青英投资、东风资产承诺 (1) 就本企业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前六个月内通过增资取得的公司股 份,自公司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三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

理该部分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 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则。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

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 监管机构的要求。 注:1、青英投资指南昌市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南昌市青英投资基金(有限

2、东风资产指东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同;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中自科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

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 木次由语解除股份限售股左挂有 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相关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 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 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822,336股,限售期为自公司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即2020年6月28日)起三年。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6月28日

=	:)限售股上7	7流通明细清隼	Į.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东风资产	911,168	1.06%	911,168	-
2	青英投资	911,168	1.06%	911,168	-
	合计	1,822,336	2.12%	1,822,336	0

注:1,持有限售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人的方式保留二位小数。 2、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人原因所致。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六、上网公告附件

1、《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 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7日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担保情况概述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钛业"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 次会议和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 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南京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南京钛白")为下属子公司的流动资金借款、贸易融资及项目贷款提供 总额不超过17.9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1日、2023年3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 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 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 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二、担保进展情况

因经营需要,公司子公司徐州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徐州钛白")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申请授信1000万元整。 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钛白为上述授信提供最高债权额为12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并于近日与交通银行完成了《保证合同》的签署。 南京钛白最新一期对徐州钛白的担保额度为30,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可用担保

额度为19,800万元。本次南京钛白为徐州钛白提供担保1,200万元,本次担保后可 用担保额度为18,60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徐州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成立时间:2010年11月1日

3、注册资本:6250万元

4、法定代表人:郎辉

5、注册地址: 江苏徐州工业园区天永路99号 6、经营范围: 化工产品及原料: 硫酸法钛白粉及其综合利用化工类产品、黄石

膏、硫酸、硫酸亚铁产品生产、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徐州钛白20%的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

钛白持有徐州钛白80%的股权。公司与徐州钛白关系结构图如下



10、徐州钛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保证人:南京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第二条 保证责任

2.1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2.2 保证的范围为全部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 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 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2.3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

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目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

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 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

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

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 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五、董事会意见 ₹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的相关意见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日在《证券时 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及全资 《《个日祖·罗波》《及三爾页》(WWW.dmillo.collid.f) / 问显的 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 – 016)。 六、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六、对外担保数量及適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7.9亿元,占公司 最近一期(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95.37%。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实际对外 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8,000万元(含上述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5.57%。除此之外,公司无任何其他担保事项,也无任何逾期担 七、备查文件 《保证合同》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

服票代码;000620 股票前称;*ST前联 公告编号;2023-068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事云云以召升间处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通知于2023年6月1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3年6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 公司董事长马晨山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转让资产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司全资子公司转让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

主义,人员将社员,可以自己的人员,不是自己的人员,不是是一个人员,不是一个人员,不是一个人员,不是一个人员,不是一个人员,不是一个人员,但是一个人员,但是一个人员,但是一个人员,但是一个人员,但是一个人员,但是一个人员,但是一个人员,但是一个人员,但是一个人员,但是一个人,他们是一个人,他们是一个人,他们是一个人,他们是一个人,他们是一个人,他们是

公司定于2023年7月3日(星期一)14:30,在北京市朝阳区十里堡北里28号北京丽景

湾国际酒店召开2023年(予5日)(基州) 1:30,代北京市時间上 主量北里20号北京市房 湾国际酒店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 具 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70)。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6日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转让资产的公告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交易概述

为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加快资金回笼,降低有息负债规模,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间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唐山新华联置地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唐山新华联")拟将其持有的铂尔曼大酒店等资产进行转让,受让方为唐山市 文旅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文旅")。经友好协商,双方拟签订《资产转让协 议书》,交易总价款39,500万元。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十次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やいえの事項に云なら時、いる事であり、このなりに通过、1898年、47年の上ゲスの所 股票上市規則》、《公司章程》等相关規定、本次交易事項所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事項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規定的 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

(京广里组,无须空有关时间,抗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唐山市文旅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唐山路南区建设南路增45号

注册资本:89,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00084981861D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水污染治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 股东情况: 唐山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唐山文旅100%的股权。 唐山文旅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也不 存在其他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除此之外,唐山文旅与公司其他

十名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上述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概况

1、标的资产名称: 唐山新华联持有的铂尔曼大酒店资产 2、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 3、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拟转让的标的资产已抵押给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方谊路支行(以下简称

仓州银行"),抵押担保本金为3亿元。根据《资产转让协议书》,双方及沧州银行同意标 的资产带抵押过户。 本次拟转让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

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4、标的资产所在地:河北省唐山市路南区 5、标的资产的账面价值 截至2023年4月30日 标的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下。

					単位	Ī:π
资产名称	账面原值			已计提的折旧	账而净值	
固定资产	428	,687,968.88		149,673,244.86	279,014,724.02	
无形资产	53,	049,434.52		12,870,850.79	40,178,583.73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 8,153,126.80		1,693,644.44		6,459,482.36	
合计	合计 490,198,328.31			164,536,304.26	325,652,790.11	
3、核心资产的运	营情况					
核心资产名称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8	投入使用时间	资产目前使用状况	
60-01-83-4-98 rts	2010@7E9E	171.509		2016年2月28日	0.00	

注: "取得时间" 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取得时间。 在: 取付的问 / 分图有建设开起设计校取特的问。 (二)交易疾的评估情况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 《唐山新华联置地有限公司拟转让酒

条产所涉及唐山新华联署地有限公司铂尔曼大酒店的固定资产(不含车辆),无形资产 期待摊费用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 (2023) 第6269号),评估基准日 2023年4月30日。 1、评估方法

(1)设备类资产 根据各类设备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主要采用成本法评

(2)房屋建(构)筑物 根据房屋建(构)筑物 根据房屋建(构)筑物类资产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产状态及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 条件,对房屋建(构)筑物类资产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3)土地使用权 (3) 上地使用权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的要求,参照《城镇土地估价规程》,土地使用权 的主要评估方法有市场法(市场比较法),收益法(收益还原法),成本法(成本逼近法)、 剩余法和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

利尔法科·基伯地的 所数制正法。 依照广门自由5、广门对象、川直央至、以产收率间55字件 条件,以及上达评估违本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选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进行评估。 (4)其他无形资产

估,部分电子设备采用市场法评估。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其他无形资产为企业外购软件。 本公共信息国内的共电力形式广分证显示网络共和 根据其他无形资产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对于评估基准日 场上有销售但版本已经升级的外购软件,按照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考虑贬值情况或者 扣除升级费用作为评估值。 (5)长期待摊费田

(5)不明行理权用 长期待推费用原始发生额中包含了苗木花卉的种植、园路和停车场辅装、水系、亭榭、 景观墙、围墙、栏杆、雕塑、喷泉等。对于园路和停车场辅装、围墙、喷泉等,已在房屋建(构) 筑物评估中考虑,则长期待摊费用中包含的园林绿化以其重置成本确定评估值。 唐山新华联置地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账面价值为32,565.28万元,

评估价值为39,576,68万元,增值额为7,011,40万元,增值率为21.53%。 所值为39,6/6.68万元,但国现/31,000 具体评估结果详见评估结果汇总表: 证件结果汇兑表

		1年103	5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金客	预单位:人民币	i万
項目		账而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40111		A	В	C=B-A	D=C/A × 100	
固定资产	1	27,901.47	22,199.89	-5,701.58	-20.43	1
无形资产	2	4,017.86	16,853.68	12,835.82	319.47	1
其中:土地使用权	3	4,015.41	16,777.36	12,761.95	317.82	1
长期待摊费用	4	645.95	523.11	-122.84	-19.02	1
资产总计	5	32,565.28	39,576.68	7,011.40	21.53	1
						4

(五)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经资产评估机构进行了评估,以评估价值作为确定本次交易成交价格的 考依据,经双方协商一致,转让总价款为39,500万元。 四、《资产转让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甲方: 唐山新华联置地有限公

乙方:唐山市文旅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交易金额

五、涉及本次资产转让的其他安排

TZ双方确认转让资产总价款为人民币39,500万元整。 2、转让价款支付 甲乙双方及沧州银行共同办理带抵押资产转让变更登记当日,乙方支付人民币37,

甲乙双方在办理完成资产交割、实物交接当日,乙方支付剩余的转让价款。 3、实物及资料交割 甲方将于资产盘点完成当日,将转让资产及相关文件资料以现状移交于乙方指定的相

1、人员的安置

1、八风口牙以自 (1)目前服务于转让资产的现有工作人员(含酒店员工、雅高集团管理团队人员),乙 立按原签订的劳动合同期限执行至劳动合同期满,同时保证现有工作人员的薪酬标准和

(3)资产交割当月或换签合同当月(以晚到时间为准)的甲方的酒店员工、雅高集团理团队人员的社保费用由甲方承担。

2、交易完成后产生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情况。 3、转让资产的资金用途 本次转让资产所得资金在缴纳相关交易税费后,将用于偿还唐山新华联对沧州银行股

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公司总资产将增加3,083万元,净利润增加3,083万元,最终数 约能力,本次交易风险可控。 七、备查文件 1、相关协议文本;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资产评估报告》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显入透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4、云以台开的日期,时间时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7月3日(星期一)下午14:30开始,会期半天;为保证会议按时 召开,现场登记时间截至当天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7月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 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3日9:15-15:00。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

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i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 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目:2023年6月21日。 7. 出席会议对象。 (1)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2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被授权人不必为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十里堡北里28号北京丽景湾国际酒店。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转让资产的议案》。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之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委托人持股凭证、委托人证券账户 卡、委托人现行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自然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 人出席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

人身份证复印件;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票账户

4、联系方式

联系/J式 联系人:彭麟茜,霍盈盈; 联系电话:010-80559199;联系传真:010-80559190; 电子邮箱:xin000620@126.com

5、相关费用 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7.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对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名称

3季托人股东账号: 4.委托人持股数(附注3): 5.委托人/委托人法定代表人: 6.受托人签名:

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号。 3、请填上股东拟授权委托的股份数目。如未填写,则委托书的授权股份数将被视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持有的股份数。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360620 2、普通股的投票简称:华联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表决票数

本次审议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请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本八申以從桑乃非系於以宗從桑,再與依衣供息兒: [中息、及对、异仪。 二、通过深安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 2023年7月3日的交易时间, 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

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 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经事后审查及公司自查,发现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部分信息有遗漏,现予以更正。本次更正

不会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现对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一、具体更正内容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不适用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杨云峰先生于2019年6月收到中国证监会的《调查通知

造成影响。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2019—050、2020—056号公告。 2、公司独立董事蒋籍女士之子彭孜先生于2022年8月15日至2022年8月18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构成短线交易行为,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蒋寮女士采取出具警示应的行政监管措施,并将相关情况记人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涉及公司事项,

二)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第六节重要事项"之"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1、关于独立董事赛赛女士之子彭孜先生短线交易公司股票,上述情况发生后,蒋赛女士及其亲属进行了深刻反省,已深刻认识到了此次事项的严重性。蒋赛女士对于未能及时尽到督促义务深表自责,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承诺将进一步学习和严格遵守关 于禁止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并移促亲属执行到位、保证此类情况不再发生。影为先生对因本次短线交易而带来的不良影响致以诚挚的歉意,并承诺将在今后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遵守《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卖出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买 入公司股票,保证此类情况不再发生。

系成员别股份及其变动管理的有关规定,吸取教训, 杜绝比类事项的再次发生。 2、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新华联控股未进行减持预披露及超比例违规减持事项,因新华联控股所持公司股票已被多家债权人进行多轮司法冻结, 新华联控股自身已无卖出股票的操作权限, 上述减持行为属于因司法强制执行争敬的被动减持, 导致新华联控股被动违反了 减持的相关规定。新华联控股将自觉遵守相关减持规定,努力避免违规减持的情形

报告》将于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的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2023年6月16日

一、公司涉及诉讼进展情况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在巨潮资 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3号)。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北京新崇基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崇基")和天 津海立方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立方舟")就贷款偿还存在争议,海立方舟将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6日

1、登记于接。 (1)法人股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现行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在委托人不做具体表决指示的情况下,受托人有权根据自己的意见表决 1.委托人姓名或名称(附注2): 2.委托人身份证号码(附注2):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8签署日期: 年 月 日附注: 1、如欲投票表决同意该提案,请在"同意"栏内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该提案,请在 "反对"栏内填上"√";如欲对此提案放弃表决,请在"弃权"栏内填上"√"。如无任何指示、被委托人可自行而指投票或放弃投票。 2、请填上自然人股东的全名及其身份证号;如股东为法人单位,请同时填写法人单位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7月3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杨云峰先生于2019年6月收到中国证监会的《调查通知书》

公司量事。高级与某人以彻公司产生于2019年6月收到中国证益云时《响宣旭和刊》。 因涉嫌短线交易"新华联"股票,中国证监会决定对杨云路立案调查。公司于2020年7月收 到杨云峰先生通知,其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12020]3号),依据 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五条的规定,处罚结果为对杨云峰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罚 款。本次行政处罚决定书不涉及公司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及规范运作造成 影响。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2019—050、2020—056号公告。

书》,因涉嫌短线交易"新华联"股票,中国证监会决定对杨云峰立案调查。公司于2020年7 月收到杨云峰先生通知,其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3号), 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五条的规定,处罚结果为对杨云峰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 元罚款。本次行政处罚决定书不涉及公司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及规范运作

「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及规范运作造成影响。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

(二/公司》公本十十分。 更正前: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更正后: √适用√□不适用

√适用□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已向蒋赛女士进一步说明了有关买卖公司股票的规定,并要求其严格规范 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同时,公司将以此为戒,进一步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公司股份6%以上的股东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执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具他说明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2022年年度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公司、新崇基起诉至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青岛中院")要求新崇基偿还

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票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等

2、登记时间:2023年6月26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0至16: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政府大街新华联集团总部大楼8层证券部。

公司、新崇基起诉至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青岛中院")要求新崇基偿还贷款本金及相关利息等,要求公司承担相应的责任。
2023年3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号),青岛中院对海立方舟与新崇基就贷款偿还存在争议做出民事调解,约定新崇基于2023年5月31日前偿还借款本金等。
近日,公司收到青岛中院(执行通知市》【(2023)鲁02执1408号】,海立方舟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青岛中院已立案,责令公司及新崇基履行【(2022)鲁02民初1640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支付相关债务利息,负担案件执行费。
二、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发生的其他尚未披露的未达到披露标准的诉讼事项涉及总金额合计21662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29%。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决上述未清偿到期债务及强制执行事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